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5月05日發文  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
士檢迺律 112 撤緩 55 字第1129025393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撤緩字第 55 號檢察官撤銷緩起訴書  
1 件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陳韻樺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2 年度撤緩字第 55 號被告陳韻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陳韻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律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官 江 耀 民 決行